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2027 年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服务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1517

2.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2027 年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440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4569793.00

6. 最高限价（如有）：4569793.00 元

7. 采购需求：

序号：1；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服务内容：为保障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现对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8.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直

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4-30 至 2026-05-11（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01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
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网上同时发布。

2. 其他事宜：

（1）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①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nxggzyjy.org/>），通过 CA 锁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②在完成以上步骤后，系统会自动显示保证金缴纳账号及相关信息，请按系统提示缴纳投标保证金。③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办理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④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收。

（2）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通过网上在线参与开标，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
解密要求：①投标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公共服务上方的“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

(网 址 :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②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锁进行远程解密,解密的 CA 锁与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须为同一个 CA 锁,否则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根据系统提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参与后续投标流程。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中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尽快熟悉网上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方法,提前学习,掌握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如有疑问,请致电 0951-6891120。

注: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本项目为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二期项目,请投标供应商办理二期 CA 锁进行投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 余博洋

地址: 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联系方式: 0951-61537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贺本玉、马芮、刘东洋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联系方式：0951-6717776

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

公司

2026-04-3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2027 年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2	采购人：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联系人：余博洋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青银高速公路银川东收费站北侧大楼 电 话：0951-6153700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海新天地 3 号公寓 2706 室 项目负责人：贺本玉、马芮、刘东洋 电话：0951-6717776 邮箱：315780349@qq.com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p>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p> <p>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p> <p>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p> <p>2、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p> <p>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5	<p>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6	<p>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p> <p>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9	项目预算金额：4569793.00元；最高限价：4569793.00元（如有）
10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费率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
11	<p>投标保证金：0.00元</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p> <p>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p> <p>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强化信用评价结果应用规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351号），对在我区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评价且信用等级为A级的投标供应商，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但投标时应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展示的A级信用等级截图作为信用保证证明；未参与我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在宁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等级可视为A</p>

	<p>级，享受免收投标保证金政策。信用等级为 A 级以下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12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p>
13	<p>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p>
14	<p>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1 09:00</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p>
15	<p>开标时间：2026-06-01 09:00</p> <p>开标地点：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开标（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p>
16	<p>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p>
17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p>
18	<p>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定标原则: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p> <p>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5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2 人。</p>
19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3%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 (日历) 日</p> <p>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20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代理费: 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文件中的 要求和收费标准乘以 55%计算, 后经双方协商,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两万元收取。(如收取, 需明确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p> <p>收取形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请汇至: 户名: 宁夏盛世光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宁夏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14000140900006876</p> <p>收取时间: 2026-06-05</p>
21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p>

	“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2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号）要求，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3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异常低价中标审查程序</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times50%；</p> <p>（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p> <p>2.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发出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数量提供纸质版与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必须与网上递交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双面打印带电子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p>

(一) 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 1.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 2.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编制, 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 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 须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 中标后向采购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中的“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二期)下载地址”下载。
- 3.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 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 4.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开标解密: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 各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 1 小时登录“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 http://zfcg.nxggzyjy.org: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 完成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 逾期上传或未解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 ①登录方式: 各投标人使用 360 浏览器(极速模式)、谷歌 Chrome、火狐 Firefox、微软 Edge, 打开“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页面。
- ②系统环境配置: 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 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 完善软件环境, 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详见操作手册)。
-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 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40 分钟内完成解密, 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 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解密。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 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 ④操作手册下载: 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服务-服务入口-下载专区, 自行下载政府采购项目招标代理及供应商操作手册(二期)中的交易乙方操作手册, 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 请致电 0951-6891120。

(二) 无效投标情形:

-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 **CA** 锁应一致, 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3.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 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4.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

	<p>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三) 其他注意事项：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CA 锁业务联系方式及地点请自行查询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共享互认的通知》。</p>
4	<p>本项目的名称：其他服务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按以上对应内容填写。</p>
5	<p>投标文件格式 三 投标价格明细表中 填写内容如下： 名称：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 2026-2027 年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为保障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正常开展，进行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 单价（元）/费率（%）/折扣（折）：投标供应商所报总价 数量：1 总价：投标供应商所报总价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投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

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

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__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其他：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及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
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投
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1. 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 /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

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 商务部分

1.服务内容：为保障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现对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2.服务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境内。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和方式）。

4.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5 个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本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售后服务：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服务。如采购人认为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满足岗位要求需要更换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及时且无条件的为采购人更换满足岗位需求的人员。

6.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1）验收目的

确保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承诺，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2）验收时间

月度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次月 2 号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履约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

（3）验收方式

月度验收

（4）验收程序

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启动验收程序。

确定验收小组。以自行组织的形式，采购人确定履约验收小组。组长由分中心分管领导担任，组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公路养护站负责人担任，形成履约验收小组。

组织评价。按照制定的验收内容及评分细则，对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履职、服务质量、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根据最终得分确定验收结果。

验收结果报告。应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署验收报告，报告归档保存并将履约验收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验收反馈。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反馈验收结果和评估意见，包括履约表现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5）验收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针对服务履约，采用评分评价方式进行验收（履约验收考核内容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考核项目最终得分分值确定验收结果，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实现共 6 项考核内容，各项考核分值详见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验收考核总体为百分制。

（6）验收考核具体实施内容

采购人按照月度考核的方式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验收，

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按照以下要求履行：

1) 考核总分数低于 80 分（不包含 80 分），则该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2) 考核总分数在 80-95 分之间（含 80 分，不含 95 分）的，则该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在合格的基础上，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满足程度，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相应的扣除：①考核总分数在 80-85 分之间的（含 80 分，不含 85 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 30%的服务费用；②考核总分数在 85-90 分之间的（含 85 分，不含 90 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 20%的服务费用；③考核总分数在 90-95 分之间的（含 90 分，不含 95 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 10%的服务费用。

3) 考核总分数大于等于 95 分的，则该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即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7）验收结果的应用

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或优秀，在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可为中标供应商签署业绩证明材料，将此项目作为中标供应商的一项业绩，肯定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全额归还履约保证金。若每月验收结果有不合格，在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拒绝为中标供应商签署业绩证明材料。

7.培训：（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方案，培训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课时等。（2）采购人及中标供应商按照工作岗位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职业技能、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根据工作岗位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品。（3）中标供应商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4）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要，对新招的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取得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为采购人提供服务。

8.保险：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为长期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不低于现行的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最低标准和规定）。并根据岗位风险，为临时辅助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

9.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

10.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按月度验收，针对服务履约，采用评分评价方式进行验收（履约验收考核内容详见采购合同附件：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考核项目最终得分分值确定验收结果，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实现共 6 项考核内容，各项考核分值详见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验收考核总体为百分制。

11.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日历日）。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服务类)

序号：1；标的名称：其他服务；服务内容：为保障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现对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2、服务标准及要求;标的详细参数:

（1）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

①工作地点

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机关、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所管辖的公路养护站及所有道班。

②工作条件

一是政治合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是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具有岗位相应的资格条件（相应的驾驶证、特种设备操作证等）；

三是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③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内容

驾驶工作：驾驶员 32 人，根据公路养护站日常养护工作实际情况，能够满足我分中心各公路养护站车辆设备的驾驶需求，包括扫路车等业务用车及其他特种作业车辆（具有相应等级的驾驶证及特种设备操作资格），负责车辆的日常保养、车辆简单维修、车辆行驶安全等，保持车辆内外干净整洁，配合完成其他日常养护任务。

公路养护辅助工作：公路养护辅助岗 23 人，能够配合完成辖养路段日常养护中路域环境的清洁、路容路貌的整修、交通事故现场清理、一般路面病害的处置等其他公路日常养护工作，能够完成养护站、服务区内停车场、公共卫生间的保洁工作，为司乘人员提供干净、整洁的休息环境，服从养护站安排的其他工作。

厨师：12 人（机关厨师 1 人，公路养护站厨师 6 人，道班厨师 5 人），能够熟悉掌握菜品制作，保质保量完成机关及基层养护站职工的早、中、晚三餐，打扫并保持站内厨房、食堂卫生清洁，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帮厨：5 人（机关帮厨 1 人，公路养护帮厨 4 人），主要负责协助厨师进行食物加工、烹饪和厨房日常操作等工作。食堂帮厨工作内容涵盖了食材准备、烹饪辅助、餐具清洁、厨房清洁等方面的工作。

面点师：1 人，能够熟悉掌握面点制作，保质保量完成机关职工的早、中、晚三餐，打扫并保持厨房、食堂卫生清洁，保障食品安全卫生，提供后勤保障服务。

（2）应享受的权益

①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岗位人员享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②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岗位人员享有获得工作服等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生产用品的权利；

③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岗位人员享有接受教育、培训的权利。

（3）其他相关服务内容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岗位人员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为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岗位人员在工作所在地办理社会保险手续等（按照不低于现行的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最低标准和规定执行），及时发放工资待遇，为临时辅助人员购买不少于 8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并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岗位人员考勤、考核、教育培训、奖惩等资料情况建立服务岗位人员人事信息档案。对新招辅助服务岗位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办齐所有用工手续，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辅助服务岗位人员档案表、花名册、身份证及学历证复印件等资料；

2) 根据服务岗位人员人数和服务项目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辅助服务岗位人员的日常事务，协调处理服务岗位人员与采购人之间的关系；

3) 及时掌握国家和省有关劳动标准、劳动条件、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最新政策动态并告知采购人，积极配合采购人对新政策规定的组织实施；

4) 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岗位人员严格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管理规范规程、忠于职守、

文明礼貌、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采购人做出的工作安排和调度；

5) 负责服务岗位人员的招聘/录用/退回手续办理、薪酬管理、工资、各种社保（按照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标准和规定执行）办理及个税代扣代缴；

6) 负责服务岗位人员的档案管理；

7) 服务期内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8) 女性服务岗位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由中标人按国家规定承担应由企业承担的费用，中标人负责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相关事务；

9) 服务岗位人员发生重大疾病、非因工死亡等事故，中标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调查处理；

10) 负责服务岗位人员经济赔偿及手续办理；

11) 负责处理服务岗位人员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等事宜；

12) 采购人有权确定服务人员各项待遇的合理性；

（4）报价相关要求

①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和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雇主责任险、用工手续办理、开票税金、人员调动费、人员培训费以及市场价格变化等服务管理所产生不可预测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② 中标供应商应当依法为长期服务人员办理并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按照不低于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最低标准和规定执行）。并根据岗位风险，为临时辅助人员购买不少于 80 万元的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所需费用均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5）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数量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

（6）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薪酬管理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7）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管理及履约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8）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管理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员，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

（9）中标供应商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的秘密及遵循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记录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投标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其他声明函。
9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此部分内容需固化到交易系统专家评审环节，对某家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时选择以下相应选项，对已标记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由交易系统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内容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3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6	出现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7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8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9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

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拒绝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

监狱企业：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3.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如仍有并列情况出现，由评委委员会投票决定。。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服务类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2	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15.0	管理体系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等，且具有完善的岗位薪酬管理体系和财务管理等制度保障，能保证薪酬安全可靠，及时发放。 根据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做出的各项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是否切实可行，详细、得当等进行评分： 十分详尽的列出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

		<p>保证体系、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很强、可实施性很高、内容全面有延展性有深度的得 15 分；</p> <p>详尽的列出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高、内容详细全面得当的得 13 分；</p> <p>较为详尽的列出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能够比较充分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比较科学合理、针对性比较强、可实施性比较高、内容比较详细得当的得 10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内容基本得当的得 7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不足，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不够合理、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4 分；</p> <p>各项管理制度及保证体系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各项管理体系制度不合理、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3	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p>15.0</p>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关系管理方案、档案户籍及社保管理方案、员工培训计划方案、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善后处理、劳动关系争议处理流程及相关措施方案、服务人员合同解除或终止使用关系时采取的补偿方案、人员服务时效性方案等。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是否准确理解、思路清晰，内容详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流程规范，便于执行等方面进行打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十分详尽清晰，最大程度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完全准确合理、流程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且完全准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且便于执行的得 15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详尽完整，完全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准确合理、流程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且准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的得 13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描述较详尽完整，能够比较充分的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理解较准确、流程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且比较准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的得 10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理解基本准确、流程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且基本准确、具有针对性的得 7 分；</p> <p>服务方案较为完整，但内容仍有缺失，项目采购需求满足程度不足；流程基本满足相关规定要求但不够准确、具有较差的针对性的得 4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内容粗略简单，无法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理解不够准确、流程不够明确、不具有针对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4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15.0	<p>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能够最大程度的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配置描述详尽清晰、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切实可行、非常完整具体的得 15 分；</p> <p>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能够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配置描述完整清晰合理、详细、完整具体的得 13 分；</p> <p>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人员配置描述比较清晰合理、比较完整具体的得 10 分；</p> <p>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满足程度不足，人员配置描述不够清晰完整、基本合理但不够详细具体的得 7 分；</p> <p>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配置不合理、不详细、不完整、针对性较差、可实施性较差的得 3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服务承诺	10.0	<p>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不拖欠人员薪酬、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服务质量保证等承</p>

			<p>诺。</p> <p>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十分详尽清晰、全面且非常具体、十分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得 10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详细清晰、全面具体、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描述较详细、较全面、较完整，服务体系较完善，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描述基本全面、基本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服务承诺内容描述不清晰、不具体、不完整，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6	类似业绩	5.0	<p>投标供应商近五年（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完成一个类似服务业绩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合格的业绩不得分。</p>
7	人员	20.0	<p>为本项目提供 1 名项目负责人的得 8 分；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任职时段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任一证明材料中的签订日期或写明的日期为准）担任过类似服务业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职务的，每提供 1 个得 3 分，业绩得分最高为 12 分。</p> <p>注：须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有效社保缴费证明或劳动合同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主（采购人）开具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或其他签字类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对应职务（项目负责人职务或项目经理职务），否则不得分。</p>
8	企业实力	10.0	<p>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p>

			经营许可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以上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共计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未提供项或提供不合格项不得分。
--	--	--	--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表

甲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编:72000

联系电话

传真

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负责人

指定联系人

邮编

联系人电话

电子邮箱

甲方：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甲、乙双方建立服务合同关系，乙方与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服务人员类别及期限

（一）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根据现管辖养护路段公里数，计划使用公路养护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长期服务人员 73 人(含公路养护辅助人员、驾驶员、厨师、帮厨、面点师等)，具体人数以甲方实际产生为准；因长期服务人员减少导致服务费用存在结余的情况下，甲方可根据公路养护实际情况，要求乙方提供公路养护辅助临时服务人员，临时服务派遣具体人员要求由甲方根据所需岗位的性质和行业特点进行设定。

（二）公路养护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长期服务人员和公路养护辅助临时服务人员以下简称服务人员。

(三) 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共计 12 个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需要使用服务人员时，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提供所需服务人员的岗位种类和用工数量等。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考核标准。。

(二) 甲方在次月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用支付给乙方。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甲方财务年终扎账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或预付。

(三) 甲方按照工作岗位要求对服务人员进行业务知识、职业技能、安全生产、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根据工作岗位实际情况按规定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及工作服等劳动保护用品。

(四) 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工伤保险条例》全权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及应急处理，甲方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取证并提供相关资料。甲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规范作业，不得指挥、安排服务人员从事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的工作，如因该违规、违章操作和危害公益行为对乙方或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的，由甲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服务人员发生职业病、工伤、工亡等事故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工伤保险待遇的申领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对工伤发生有过错责任的或未给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未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未为临时服务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发生职业病、工伤、工亡等事故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 服务人员因患病或其他原因，在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内，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医疗期或停工留薪期满后，仍不能继续在服务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该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服务管理费，并将该服务人员退回。相关人员费用在国家政策法规内，由乙方与服务人员自行协商解决。

(七) 女性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乳期，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长期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等，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满后仍不能继续在岗位工作的，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服务管理费，相关人员费用由乙方按国家规定承担应由企业承担的费用，乙方负责办理生育保险待遇申领相关事务。

(八) 乙方派至甲方的替代性、辅助性、临时性工作岗位的服务人员，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综合工时制。

(九)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处理：

- 1.用工单位按照《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管理办法》对服务人员进行考核，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者违反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给甲方造成 2000 元以上经济损失的；
- 4.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不能胜任甲方要求的工作任务的，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6.服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服务人员因个人原因与甲方提前解除、终止服务且向甲方提交申请的；
- 8.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十)因政府政策原因或上级单位政策变动,甲方可将服务人员退回乙方,甲方需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十一)甲方及时将服务人员在本单位工作期间形成的需要入档的材料交乙方归档,并及时通报使用情况和表现等。

(十二)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意见7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并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指派专人配合甲方对服务人员实施组织管理、岗位调动以及业绩考核,定期对服务人员有效的跟踪和管理。

(二)乙方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起30日内,按国家有关规定为长期服务人员办理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手续,按照不低于现行的当地社会保险缴费最低标准和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使用临时服务人员时,乙方应为临时辅助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乙方须在缴纳以上费用后将相关手续或证明材料交甲方备案。

(三)乙方于次月10日前足额支付服务人员的本月工资,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保险)、雇主责任险和意外伤害险等,并按时足额发放公路养护辅助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的工资。

(四)乙方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乙方负责对长期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的政策、法规教育、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培训资料报甲方备案。

(六)乙方应甲方需求安排服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岗位工作的,需按照甲方要求安排长期服务人员到县级以上医疗机构(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健康体检,经甲方确认体检合格者,并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后,凭派遣通知单方可派遣至甲方工作。

(七)乙方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秘密及各项规章制度。

(八)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通知服务人员工伤情况,经调查核实后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申请工伤认定、伤残等级鉴定、工伤保险机构应支付的费用领取、政策咨询等事宜,否则,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在协议期内,乙方不得随意撤回或调换甲方正在使用的服务人员,如确实需要撤回的,乙方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说明理由并经甲方同意。

(十)乙方除了依据合同约定收取一定的服务管理费外,应定时足额发放与缴纳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保险)费用,不得拖延或截留。同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提供正规发票。如遇甲方年初预算费用未下达,乙方应代为垫付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否则,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及时解决处理甲方与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即乙方应当承担说明甲方与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的责任并积极承担用人单位责任,避免甲方因此遭受不利影响或损失,如因乙方怠于承担责任,或拒绝说明真实情况的,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此外,乙方还应当及时办理甲方委托的各项服务事务。

(十二)乙方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并及时办理合同续订、解除、终止等相关手续。

(十三)乙方应对其法人地位、合法资质负责,同时严格履行《宁夏公路管理中心银川分中心2026-2027年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

购需求》中要求的事项。

(十四)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或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十五) 乙方应保障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春节”等重大节假日的慰问品发放。

(十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五、服务费用的支付及结算标准

(一) 乙方派至甲方的公路养护辅助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约为 73 名, 此数量仅为预估数量, 服务期内, 甲方因工作需要可对人员数量及岗位进行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服务费用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数量进行支付。如遇甲方财务年终扎账等特殊情况, 甲方可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 待实际计量支付时根据履约验收考核及人员考勤等情况补发或补扣相应费用。

(二) 关于服务管理费的确定, 按照合同总金额, 以预估人数 73 人为准, 减去服务人员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实发工资等人员成本, 剩余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服务管理费中包含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不可预料其他费用, 甲方不再另外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公路养护辅助服务人员及后勤保障服务人员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乙方应支付给服务人员的工资、服务管理费以及各项社保(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保险)等, 其中服务管理费为 元/人/月。甲方每月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数量, 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如遇甲方财务年终扎账等特殊情况, 甲方可向乙方预付服务费用, 待实际计量支付时根据履约验收考核及人员考勤等情况补发或补扣相应费用。

(四)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公路养护辅助临时服务人员服务费用包括临时服务人员的工资及服务管理费(服务管理费中包含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雇主责任险, 甲方不再单独支付), 其中服务管理费为 元/人/工日。临时服务人员服务费用根据剩余金额按照实际产生的人数, 经甲乙双方核定后为准。

(五)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六、服务履约验收方案

(一) 验收目的

确保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服务承诺, 服务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

(二) 验收时间

月度验收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次月 2 号之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履约验收申请, 采购人在收到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程序。如遇财务年终扎账等特殊情况, 甲方可就已产生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数量进行阶段性验收, 并向乙方预付当月剩余服务费用, 待实际计量支付时对预付期间的服务予以验收,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配合。

(三) 验收方式

月度验收。

(四) 验收程序

(1) 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 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 启动验收程序。

(2) 确定验收小组。以自行组织的形式, 采购人确定履约验收小组。组长由分中心分管领

导担任，组员由相关科室负责人和各公路养护站负责人担任，形成履约验收小组。

(3) 组织评价。按照制定的验收内容及评分细则，对乙方提供服务的人员数量、岗位履职、服务质量、人员管理等方面进行打分评价，根据最终得分确定验收结果。

(4) 验收结果报告。应由甲方和乙方签署验收报告，报告归档保存并将履约验收结果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5) 验收反馈。甲方向乙方反馈验收结果和评估意见，包括履约表现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6) 验收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针对服务履约，采用评分评价方式进行验收（履约验收考核内容详见附件2），根据中标供应商服务考核项目最终得分分值确定验收结果，服务质量及服务承诺实现共6项考核内容，各项考核分值详见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验收考核总体为百分制。

(7) 验收考核具体实施内容

采购人按照月度考核的方式在收到供应商书面履约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履约验收，根据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按照以下要求履行：

1) 考核总分数低于80分（不包含80分），则该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即不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2) 考核总分数在80-95分之间（含80分，不含95分）的，则该次考核结果为合格（即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在合格的基础上，采购人根据中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的满足程度，按照 ([u>以下方式进行相应的扣除：①考核总分数在80-85分之间的（含80分，不含85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30%的服务费用；②考核总分数在85-90分之间的（含85分，不含90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20%的服务费用；③考核总分数在90-95分之间的（含90分，不含95分），扣除中标供应商当月10%的服务费用。

3) 考核总分数大于等于95分的，则该次考核结果为优秀（即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支付当月全部服务费用。

(8) 验收结果的应用

每月验收结果均为合格或优秀，在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可为中标供应商签署业绩证明材料，将此项目作为中标供应商的一项业绩，肯定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所提供的服务，合同履约完毕，全额归还履约保证金。若每月验收结果有不合格，在服务期结束后，采购人有权拒绝为中标供应商签署业绩证明材料。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以及临时服务人员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以及甲方规章制度的，每出现一次，乙方需按照甲方当月已支付给乙方费用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上述违约行为纳入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除乙方对应服务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二) 因乙方服务时损害服务人员合法权益产生的经济补偿或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怠于承担责任的，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乙方应当自甲方承担责任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偿还全部代偿款项，同时，乙方还应当按照代偿款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约定

(一) 服务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服务管理规定，同时受乙方服务人员管理办法的约束。

(二) 服务人员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如每年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会平均工资标准有调整的，需重新调整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和计发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服务人员因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或其他原因不能上岗工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

方同意后其他符合岗位要求的服务人员上岗。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中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依法提起诉讼,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六)遇到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终止合同。

(七)本协议合同期满即终止。

(八)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以上协议内容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时,则按国家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考核评分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及细则 得分 总分 考核等次 备注

服务质量 数量标准 15 1.服务人员数量配置达到要求,能够满足公路养护日常需要,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行。数量达不到要求,每少1人,扣2分(因甲方政策原因除外)。

2.乙方需保持服务岗位不出现用人空缺,根据公路养护站工作需要及时调配人员,岗位空缺期不能超过10天。每出现因服务人员个人原因进行岗位调整、辞职而导致的岗位空缺,空缺每超过10天扣2分(因甲方政策原因除外)。

岗位履职

1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

服务,按照甲方的工作制度及岗位职责开展公路养护、驾驶、服务区保洁、路面病害处置、路域环境整治等辅助和后勤保障工作,以及所在单位交派的其他工作。公路养护站对服务人员按月度进行考核,月度考核不合格,由乙方进行服务人员的更换,考核不合格每产生1人次,扣3分。

服务承诺实现 人员管理 20 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办理服务人员的入职、辞退等手续,入职前体检,签订合同,管理人事档案或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管理人事档案,乙方与服务人员具有劳动关系。未及时办理人员管理相关手续的,每发现1起扣3分;

岗前培训

10 乙方在服务人员入岗前(含所有服务人员),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能等类型的培训,提高服务水平和安全意识,服务期内发现未培训的,每1人次,

扣1分。

权益保障 20 乙方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落实服务人员的待遇发放、社保保险缴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雇主责任险、工伤申报及报销、处理保险理赔等事宜,保障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未落实1项扣3分。

纠纷处理 20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全面负责服务人员的各项合法权益,如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服务人员对甲方提起上诉,每产生一起案件扣3分。

验收结果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包号）： 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相关配套的货物（工程），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人（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电子版（nNXTF）文件 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

采购人验收。

投标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_（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p>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p> <p>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p>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供应商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 (元) / 费率 (%) /折扣 (折)	数量	总价 (元)	中小 企业(中型 /小型/微 型)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服务内容	为保障日常养护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现对银川分中心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和后勤保障服务进行采购，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标的详细参数			
2	服务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境内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和方式）			
4	履约保证金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4条履约保证金”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售后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5条售后服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6条交付标准和方法（验收标准）”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7	培训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7条培训”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保险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8条保险”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9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9条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	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第10条涉及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计量等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自然日（日历日）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

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其他服务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1 条标的清单”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2 条标的详细参数（1）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2 条标的详细参数（2）应享受的权益”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4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2 条标的详细参数（3）其他相关服务内容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满足招标文件 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二、技术部分“第 2 条标的详细参数（4）报价相关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费用结算：采购人每月按照实际产生的服务内容及服务人员数量支付中标供应商服务费用。			
6		投标供应商具备完善的管理组织架构、人员分工、内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薪酬管理体系及财务管理制度等			
7	投标供应商具有相应的管理及履约能力，提供相关证书				

8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委托管理项目的 内容和要求，科学合理配置管理和服务人 员，为本项目至少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			
9		中标供应商应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采购人 的秘密及遵循各项规章管理制度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 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 人员配备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五) 各项管理体系制度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公路养护辅助服务及后勤保障服务方案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管理服务人员配置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八) 服务承诺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九)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人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二) 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 1、
- 2、
- 3、
-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五) 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